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人〔2020〕5号

关于刘莉霞等十五位同志 具备初级职称任职资格并予以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学校考核通过，下列同志具备初级职称任职资格，并予以聘任：

刘莉霞、赵鑫月、王笑、何世仪、宋苏、王导、陈继辉、张文英等八位同志具备助教任职资格（从2020年3月起聘任）。

郑志婷、陶丽、孙栋青等三位同志具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教任职资格（从2020年3月起聘任）。

于翠同志具备助理实验师任职资格（从2020年3月起聘任）。

陈秋月同志具备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（从2020年3月起聘任）。

朱明明同志具备助理馆员任职资格（从2020年3月起聘任）。

沈效兰同志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